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我院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1 号）、《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2022〕10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工作方案。

一、工作小组

组长：陆阳清

副组长：沙建、蒋钦杨

成员：陈樱、方芳、于美玲、王晓晔、麻艳群、宋子仪、黄洁萍、梁晶、刘诚

秘书：马莉莉

二、转专业对象

符合《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规定的 2023 级、2024 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成绩情况等个人条件，可获得一次转专业机会（大类分流不计入转专业次数），在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期间，可以填报不超过三个转入专业志愿。

三、各专业可转出人数、转出条件、转出资格的审查及认定

（一）各专业转出人数

各专业学生可转出本专业的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录取人数的 10%，拟设定如下：

专业名称	2023 级	
	招生录取人数	可转出人数
动物科学	139	14
动物医学	90	9

专业名称	2024 级	
	招生录取人数	可转出人数
动物科学	114	11
动物医学	96	10

注：最终可转出专业人数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调整后公布。

（二）转出条件

符合《广西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大教〔2022〕105号）规定的2023级、2024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成绩情况等，提出（且只允许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在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期间，可以填报不超过三个转入专业志愿。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至申请学年春季学期末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获得的总学分数不少于原专业学生所修课程学分的平均值，累计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10%，且加权平均成绩在85.00分及以上，无重修、无不及格课程的，可申请转入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高于自己高考成绩的专业，其中：

加权平均成绩	申请转专业时可跨录取最低分数幅度(N)	备注
85.00~88.00	2%	1.表中加权平均成绩的区间取值为向下包含，如85.00~88.00即为含85.00分，不含88.00分。 2.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可跨越申请专业的分数上限= $(1+N) \times$ 考生高考成绩。 3.如果申请转入专业生源地没有招生，则以原就读专业广西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替代考生高考成绩进行计算。
88.00~90.00	4%	
90.00~92.00	7%	
92.00~94.00	10%	
94.00及以上	不限	

注：高考改革省份生源的高考选考科目须满足申请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2. 学生可申请转入生源地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高于自己高考成绩的专业，或申请转入生源地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高于当前就读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的专业；

3.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校领导小组确认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4. 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后复学，可在复学时按规定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定向就业等特殊类别生源须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同意方可申请转专业。其中：

在役表现	申请转入专业的条件	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正常	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一）中加权成绩“88.00~90.00”档申请转入的专业	1.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伍证； 2.入伍休学时相关材料； 3.受奖立功证明（以档案记载为准）； 4.其他相关材料。
优秀士兵	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一）中加权成绩“90.00~92.00”档申请可转入的专业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	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一）中加权成绩“94.00及以上”档申请可转入的专业	

注：对于未完成服役期提前退役的，其转专业申请由学校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决定。

5. 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转专业情况。

（三）转出资格的审查及认定

教学办、学院教学部门主管领导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数据信息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转出要求的申请人进行审核签字。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下设的动物科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可转出的人数原则上累计不能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学生数的10%（按提交审核材料顺序向上一级部门上报）。

四、各专业学生接收转入的人数、转入流程及转入要求

（一）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人数

考虑本学院办学条件、就业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本学院各专业2025年接收转入计划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录取人数的10%，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2023 级	
	招生录取人数	可转入人数
动物科学	139	14
动物医学	90	9

专业名称	2024 级	
	招生录取人数	接收转入计划人数
动物科学	114	11
动物医学	96	10

注：最终可接收专业人数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调整后公布。

（二）接收转入工作流程

1. 申请转入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的学生，自行下载《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于 7 月 12 日上午前交至学院教学办 114 办公室，过期不再受理。

2. 学院 7 月 20 日前公布 2023 级、2024 级动物科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申请转出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的学生，需核对课程、学分、成绩。如有疑问，须在 7 月 20 日前按照要求向学院书面提出。

3. 教学办汇总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信息，并报至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选拔和组织考官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及综合情况，并提出考核意见。

（三）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

1. 本次申请转入动物科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提交转专业的相关材料，并按时参加由本学院组织的考（审）核，逾期都视为自愿放弃。面试时，申请转专业学生应该向考核小组提供本人自入学以来的相关材料，包括获奖、课程成绩、参加学科竞赛、参加各类项目等情况，供考核小组审阅参考。

2. 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申请转入动物科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学生的考核结果，按照公布的程序与要求，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为期至少 3 个工作日的公

示。如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以书面形式署实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获准转入动物科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的学生可跟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但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审核缺修 15 及以上课程学分数，一般应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4. 学生转入动物科学专业、动物医学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各环节的课程修读，毕业时按转入专业进行审核。

五、2025 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3 月 23 日前	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加强宣传。	教务处 学籍岗 招生岗 各学院
3 月 24 日-4 月 9 日	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向学生公布（包括学院网站），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岗（221 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 教务处 学籍岗
5 月 9 日-23 日	学院确定 2023 级、2024 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	各学院
5 月 9 日-6 月 8 日	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	教务处 招生岗
7 月 12 日前	学生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交到所在学院。（过期不再受理）	转专业 学生
7 月 12 日-18 日	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同时督促承担本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含跨学院外聘）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	各学院
7 月 20 日前	向本院申请转出学生提供专业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由学院教学办审核填写学生专业人数、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及专业排名情况。	动科学院
8 月 8 日前	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需具体到时间段）、地点等。	动科学院 各专业
9 月 1 日前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排序。	各学院
9 月 1 日	将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到教务处招生岗（过期不再受理）。	各学院
9 月 2 日-4 日	教务处招生岗审核学生申请表。	教务处 招生岗
9 月 5 日	学生到教务处招生岗领回申请表，并交到各相关学院。 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如有冲突，学生可与学	转专业 学生

	院协调面试顺序。	
9月6日-7日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包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原则上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	各接收学院
9月8日	原则上学生须在9月8日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学院公示开始，学生可以开展跨专业选课。	各学院转专业学生
9月9日下午下班前	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各学院教务处

注：专项计划有时间规定的，按专项推荐时间要求进行

六、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105号)、《关于开展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办理。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4月3日